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 動 部 函

地址：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莊育杰

電話：(02)85902828

傳真：(02)85902814

電子信箱：jet310104@mol.gov.tw

10656

臺北市復興南路1段390號6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8日

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3字第10901250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司法院印製勞動事件法「宣導單（或海報）」，請協助分送（或張貼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司法院秘書長108年12月23日秘台廳民一字第1080034144號函辦理 

正本：勞動部業管工會聯合組織、各受委託調解業務民間團體、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、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各縣(市)政府勞動主管機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各辦事處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關係司(3科)

# 部長 許銘春